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3-01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贷款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作为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本次贷款用途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交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临 2013-014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修订《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 2013-015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